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的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补充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补充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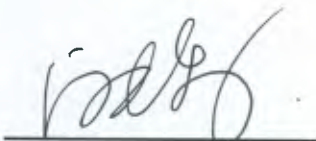
本次聘任行长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审核，姚怀来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行长助理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姚怀来先生为行长助理，其任职资格需经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及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2022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杨 

2022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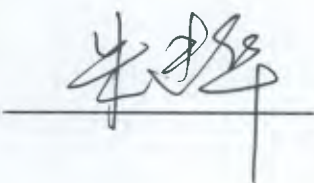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渊 

2022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华 

2022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新勇 雷新勇

2022年10月26日